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编号：2018 年第 315 号)

根据经国务院批准、由国土资源部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国土资函(2017)599 号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州市等 6 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，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浙土字 A[2018]-0062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核同意温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，批准建设用地 17.6371 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6.0046 公顷(计 240.069 亩)，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.6325 公顷(计 24.4875 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表，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执行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规定执行，采用社会保障、就业培训和安排村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(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)，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茶山街道办事处、南白象街道办事处、娄桥街道办事处、新桥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6098081、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政府 11 号楼 405、406 室

